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10701218號

附件：附件一1111申請轉系所流程.pdf、附件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.pdf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擬申請轉系所之研究生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申請單。

（二）請於申請期間將填妥之申請單、成績單及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，送原屬系所及學院審查。

（三）經原屬系所及學院審查後，於申請期限（11月30日下午5時截止）將申請資料送達本處註冊課務組。

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流程」（附件一）及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」（附件二）。

四、轉系所核定名單預計於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公告。

五、研究生轉系所相關法規及申請單請至本處網頁查詢及下載。

裝

訂

線